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期 別：102學年度第2學期
開會日期：103年6月10日（二）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李佩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3 年 5 月 6 日）決議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p>提案一：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共同語文通識課程中增設 2 學分之英聽課程乙案。</p>	<p>一、本校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科目不變動，仍維持二十八學分。 二、課程架構表中英文課程加註「*」號，備註包含聽說讀寫之授課內容，英聽課程不予新增。</p>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二：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乙案。</p>	<p>一、調整本校 103 學年度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為：（一）共同課程（包含共同必修及共同選修），（二）通識課程（包含共同語文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 二、其餘照案通過。</p>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三： 103 學年度新增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乙案。</p>	<p>一、誤植「原住民傳統知識與環境管理」、「就業準備之策略與技巧」兩門新增課程部分，應予刪除，103 學年度通識選修新增課程為 15 門。 二、其餘照案通過。</p>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四： 部分通識選修課程擬調整「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乙案。</p>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五： 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p>	<p>照案通過。</p>	<p>師資培 育暨就 業輔導 處</p>	<p>送教務會議審議。</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案。</p>	<p>一、法規名稱應以全名呈現，如以簡稱呈現應予敘明，如師培法（簡稱），另應檢附教育部來函供委員參閱。 二、其餘照案通過。</p>	<p>師資培 育暨就 業輔導 處</p>	<p>俟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103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新增幼教市場入門等 6 門專門選修課程，擬回溯追認至 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案。</p>	<p>照案通過。</p>	<p>教育學 院</p>	<p>轉知本院幼兒教育學系遵照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教育學院體育學系修訂 103 學年度「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案。</p>	<p>照案通過。</p>	<p>教育學 院</p>	<p>轉知本院體育學系遵照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訂 103 學年度「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課程乙案。</p>	<p>照案通過。</p>	<p>理學院</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p>	<p>配合提案二修正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p>	<p>課務組</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一： 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案。</p>	<p>一、相同課程名稱之英文名稱部分應予統一（如教育研究法，各系英文名稱略有不同），併同其餘課程英文名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再次檢核、修正。 二、特教系大學部課新增課程「電腦輔助教學」乙門，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應相符，建議修改為「電腦本位教學」，較符合現今社會趨勢。 三、其餘照案通過。</p>	<p>教育學 院、理 學院、 管理學 院、人 文學院</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解除列管</p>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

依據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相同課程名稱之英文名稱部分應予統一（如教育研究法，各系英文名稱略有不同），課務組會後彙整各系所相同名稱課程及相似名稱課程（含英文名稱）如下：

一、相同名稱課程（含英文名稱）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大學部）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 Research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二、相似名稱課程（含英文名稱）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教育學系碩士班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	------	------------------------------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質性研究法	Method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質的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數位內容學系碩士班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數學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科學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of Science Education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Management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Research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學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 of Science Education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區域研究法	Methodology of Region
	社會科學研究法	Study on Methodology in Social Science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教學碩士班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Study

學系別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觀光遊憩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
文創事業經營碩士班	企業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Business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企業研究方法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研究方法	Corporate research method
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設計研究方法	Design Research Methods

主席裁示：

- 一、「教育研究法」英文科目名稱統一為「**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 二、「質性研究」、「質的研究」、「質的研究法」中文科目名稱統一為「質性研究」，英文科目名稱統一為「**Qualitative Research**」；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質的研究方法」之中文英文名稱保留。
-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各領域研究法名稱保留。
- 四、「企業研究方法」之英文科目名稱統一為「**Research Methods in Business**」。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
- 二、102 與 103 學年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乙案。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103 學年度秋季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課程表修訂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英語系「英文暨國際商務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英語系課程會議及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設置要點第六點，原規定學程需修滿 21 學分，修改為 20 學分；調整「初階西班牙文(一)」學分數及時數（原 3 學分、3 小時修改為 2 學分、2 小時）、「國際企業經營策略」調整選別（原為選修改為必修）。
- 三、修正後「英文暨國際商務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音樂系與日本相愛大學音樂學部之雙聯學制課程對應表。

決議：

- 一、會後請補日本相愛大學日文科目名稱之中文對照表。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文創系秋季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文創系秋季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課程科目表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

- 一、建議畢業條件放入招生簡章中即可，是否列入課程架構表中，授權文創系秋季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討論後決定。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檢附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

- 一、共同課程部分依上次會議決議修正為「共同必修」、「共同選修」、「共同語文通識課程」、「通識選修課程」四大類別，並於「共同選修」備註部分說明為國防軍訓課程，會後統一由課務組修正各系大學部之課程架構表部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102 與 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針對 102 與 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科目採抵事宜，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提出採抵清單，通過後擬作為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修習必修課程與所辦認定學生畢業學分之依據。
- 三、檢附碩士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與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與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訂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 二、教育部已同意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檢附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同意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回函，請參閱附件。
- 三、檢附 102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特殊教育學系專門課程中之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均納入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中，另調整學分數說明方式。
- 二、「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科目調整時數為 4 小時（原學分、2 小時，修正為 4 學分、4 小時）。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及「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在案，先予陳明。
- 二、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評鑑委員建議為確保中心專任教師對於通識課程之規劃或安排具有自主性及參與性之權益，應於旨揭要點關於委員之組成方式，將中心專任教師納入校內委員。據此，通識教育中心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

- 一、修訂第三點第二項，刪除「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之語詞，（原「校內委員 4 至 6 名：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其他委員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修訂為「校內委員 4 至 6 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二、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3.05.22 (102)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05.29 (102)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壹、幼兒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14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幼兒文學	選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藝術	選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	2	2	
	幼兒音樂	選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2	
	幼兒戲劇	選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2	
教育基礎課程(4)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概論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教育哲學	選	2	2	
教育方法課程(2)	教學原理	必	2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選	2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幼兒發展	選	3	3	
	特殊幼兒教育	選	3	3	
	幼兒觀察	選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選	3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選	3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選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選	2	2	
	幼兒學習評量	選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選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選	4	8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一、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 3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 (必修 12 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	3	3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必	4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必	2	2	
創造力教育	必	3	3	
三、資賦優異組 (至少修習 5 門課 10 學分)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選	4	4	
領導才能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選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	3	3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選	2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選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選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選	2	2	
高層思考訓練	選	2	2	
資優教育模式	選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選	2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選	2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選	2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選	2	2	
數學資優教育	選	2	2	
科學資優教育	選	2	2	
語文資優教育	選	2	2	
藝術資優教育	選	2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選	2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選	2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選	2	2	

二、身心障礙組至少 31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8	

二、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 (至少必修 11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3	3	
四科選二科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應用行為分析	選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2	
三、身心障礙組 (至少修習 5 門課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身心障礙教學實習	選	4	4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為必選課程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3	3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3	3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2	
個案研究	選	2	2	
特殊兒童發展	選	3	3	
行為改變技術	選	3	3	
定向行動	選	2	2	
視覺障礙	選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選	2	2	
眼科學	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聽覺障礙	選	3	3	
聽力學	選	3	3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	3	3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手語	選	3	3	
智能障礙	選	2	2	
生活技能訓練	選	2	2	
適應體育	選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	2	2	
學習障礙	選	3	3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	2	2
溝通障礙	選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3	3
溝通輔具應用	選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必選	2	2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選	4	4
情緒行為障礙	選	3	3
社會技能訓練	選	3	3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	2	2
自閉症	選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選	2	2
藝術治療	選	3	3
人格發展與輔導	選	3	3
人體生理學	選	2	2
復健醫學	選	2	2
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選	2	2
音樂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2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2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音樂治療在幼兒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2
<p>備 註</p> <p>一、特殊教育 (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修習 45-52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 (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1 或 12 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 (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5 門課，10-16 學分，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5. 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p>二、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本課程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102 學年度 (含) 之前得適用之。</p>			